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國彬

選任辯護人 呂維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國彬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簡國彬於民國113年4月26日0時許至同日3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公司宿舍內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7分許，行經雲林縣土庫鎮臺78線快速道路23.5公里處，不慎與張孟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發生碰撞，簡國彬經送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治療，因其未配合到場警員進行酒測，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於同日13時3分許，對其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分公升287毫克即百分之0.28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簡國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2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03 卷第35頁、第38至39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04 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7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8 之限制。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10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18頁、第141至142  
11 頁、本院卷第35頁、第38至39頁、第43至44頁、第46頁），  
12 核與證人張孟智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頁），並有  
13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4 （偵卷第23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影本（偵  
15 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7頁）、道路交  
1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39至41頁）各1份、駕籍  
17 及車籍資料2份（偵卷第77至78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  
18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第KAV097117、KAV09711  
19 8、KAV097119號）3張（偵卷第79頁）、行車紀錄器畫面擷  
20 圖7張（偵卷第73至76頁）、現場照片43張（偵卷第51至72  
21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  
22 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  
28 危險案件，於97、98、105年間，經法院判處罪刑或經檢察  
29 官為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  
30 卷第5至7頁），其仍未能體認酒駕之危害，再度犯下本案，  
31 本案已是被告第5次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所為實屬

01 不該。其本件於酒後駕車上路，過程中與他人發生交通事  
02 故，導致自己受有傷害，對於交通安全產生相當影響，顯然  
03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其本件所測  
04 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非低，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又念及被告  
0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被告有4次酒後  
06 駕車前科，本案是第5次，被告酒精濃度極高，應該會認知  
07 到當時的身體狀況不適合駕車，被告卻仍然駕駛車輛，在案  
08 發後還拒絕酒測，也無法提出合理的理由，考量被告的態度  
09 還有酒駕次數，檢察官不同意本案給予被告緩刑。被告於10  
10 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請審  
11 酌本案是否給予被告5個月以上的刑度；被告表示：我因為  
12 椎間盤突出，吃止痛藥、開刀，當天藥剛好沒了，才會喝  
13 酒，我還有糖尿病、牙周病，身體情況不好，還有媽媽、兒  
14 子的事務要照顧；辯護人表示：被告最後1次酒後駕車是105  
15 年間，距離現在已經將近10年，被告將近10年間，是滴酒不  
16 沾的，公司有派司機給被告去處理事務，這將近10年間，被  
17 告深刻反省，有相當法律效果。本件是偶發的情形，被告當  
18 時因疾病疼痛難耐，無法睡覺，才會飲酒，之後想請司機帶  
19 他去就醫，但當時司機不在，被告才會駕車上路。被告於發  
20 生車禍後，有跟對方和解，被告並沒有那麼大的惡性，請體  
21 諒被告當時的狀況，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可以宣告被告較  
22 長的刑度，甚至是不得易科罰金的刑度，緩刑的期間可以達  
23 到最高的5年，也可給付公益捐新臺幣（下同）400,000元，  
24 甚至是更高的金額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8至51頁），被  
25 告、辯護人並提出被告之診斷證明書、健康檢查報告、和解  
26 書、公司資料等件為佐（見偵卷第103、105、119頁、第123  
27 至129頁、第147至153頁）。暨被告自陳學歷東海大學碩  
28 士、已婚、有2個小孩，分別大學3、4年級，孩子因疾病住  
29 院、平時跟太太、小兒子同住，母親在鄉下種田、自己從事  
30 養豬飼料業，案發時是到雲林工作，收入要看業績，好一點  
31 1個月20幾萬元，差一點不到10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01 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  
03 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  
04 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  
05 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  
06 文。

07 (三)至被告、辯護人雖以前詞請求本案為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審  
08 酌被告先前已有4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09 處罪刑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紀錄，業如前述。然  
10 被告卻仍未記取教訓，再度犯下本案犯行，且其本件所測得  
11 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非低，並於駕車過程中，與他人發生交通  
12 事故，導致自己受有傷害，本院斟酌被告多次酒後駕車，對  
13 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產生危害之情，認本案不宜為  
14 緩刑宣告。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明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